

### 卖家未曾露面 中介代签合同

# 30余万元买来辆“残疾”宝马车

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戴建平

过年前，安徽人老吴通过中介，花31万多元买了辆二手宝马520轿车。当初中介信誓旦旦，白纸黑字承诺，绝对不会是辆事故车，哪曾想这竟然是辆有重大缺陷的“残疾车”！老吴烦恼不已。

前天下午，老吴和中介车商一起，向市场监管部门求助。

## 无维修记录的“宝马” “内伤”严重

老吴在余姚做生意。今年1月22日，他通过姚隘路上一家二手车经纪公司，买了一辆黑色的宝马520轿车。宝马车龄不到2年，外观簇新，老吴最后花了31.5万元入手，感觉挺实惠。

老吴告诉记者，开上车没几天就出现问题。一打火，仪表盘上的故障灯就亮起来了。过年后，他把车开到一家宝马4S店检查，修理工一检查，顿时皱眉：“你这车有大毛病啊。主副驾驶气囊、侧气囊都是坏的，大梁也有变形，发动机也修过，

仪表盘这块皮是后补上去的……应该出过重大事故，还被人维修过。”

老吴顿时懵了。他对记者说，当初买车时，自己要求不能是事故车、“泡水车”，车辆买卖协议上对此也有明确的承诺，白字黑字写得清清楚楚，怎么一转眼变成了一辆“残疾车”？

更奇怪的是，这辆“重病缠身”且被修过的车，在4S店系统中却查不到有维修记录。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 几经转手，事故车“华丽变身”过户

老吴立即联系了中介。经过大半个月的奔波，基本厘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二手车商柳先生告诉记者，他们事后到保险公司和交警大队查询后，得悉这辆宝马车原来的车主姓田，奉化人。去年6月，车子出过一个重大事故：撞到大树上，损坏严重。事后，保险公司赔了20余万元。

车子在一家小修理厂维修后，被一个

二手车商挂到了交易平台，准备卖掉。柳先生说，他在交易平台上看到了这辆车，推荐给了老吴。

“当时，我们去4S店查过，因为没有维修记录，就以车子没出过事故。”柳先生承认，买卖协议上关于车子无事故、非泡水车等约定，是他写的。

这辆车交易前后，田某一直没出现过，都是中介代办的。柳先生说，后来他们找了个“黄牛”，帮忙把车子过户了。老吴的买车款，他转给了上一家中介，最后钱去了哪里，他也不清楚。

“这笔交易，我连中介费都没拿呢。我也是受害者。”柳先生告诉记者，现在他打田某的电话，根本打不通。

## 买卖协议有缺陷，事后维权遇难题

听了双方的陈述，江东新河市场监管所12315调解员老戴神色凝重。

二手车买卖，按理说，买卖双方以及中

介要三方到场，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关过户手续。但这场交易，卖方田某从未出现过，且买卖协议中卖出方田某的名字以及底下的签名，都是柳先生代签的，但他拿不出田某的委托书。

老戴说，从合同法的层面说，这份买卖协议可以被认定是无效的。田某完全有理由否认这份协议的存在，如此一来，消费者老吴要维权索赔，就十分困难。“而要对中介追责，也很难”。

老吴说，他联系过当初修宝马车的小修理厂，对方答应花四五万元帮他修车，“可我到宝马车专修厂问过，修好至少要10万元，若是4S店修，恐怕要近20万元。”

老吴想退车，可卖方田某不现身，没法调解。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建议他走司法途径，最好先做证据保全和公证手续。

“病残车”经过几个环节倒手，稀里糊涂卖给了消费者，个中缘由令人深思。老戴说，像这样的贵重商品交易，连真正卖家是谁也不知道就交了款，消费者的防范意识不足，也说明二手车市场交易有“漏洞”，需要警惕。事件的进展，本报将持续关注。

## 男子晕倒 城管施救

本报讯（记者朱军备 通讯员张丹）3月29日下午1时40分，鄞州邱隘镇镇中路的新华书店门口围了一群人，一名50多岁的中年男子仰面躺在地上，双目紧闭，已没有知觉。

正在马路对面执勤的城管队员张波闻讯立即冲了过来。他俯下身想要扶起晕厥的男子，以实施急救。“不清楚病因，还是不要移动他比较好。”有路人提醒。于是，张波叫来一同执勤的5名综管队员，疏散围观人群，保持空气流通。队员们还为晕倒的男子撑起伞，张波则掏出手机拨通了急救电话。

随后，张波在男子的口袋里拿出他的手机，找到了通讯录中其亲人的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了他的妻子。很快，该男子的妻子赶到了现场，她连连道谢后将丈夫送往了附近的医院。

事后，据该男子的妻子说，因天气晴好，气温较高，男子癫痫发作而导致不遂，晕倒在马路上，多亏执勤队员们及时施救，否则可能有生命危险。

## 为抢买单 兄弟对殴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周薛丹 朱君敏）一对亲兄弟在KTV唱歌时喝大了，结果两人竟然为了抢买单大打出手。更奇葩的是，亲戚朋友因为喝上了头，也分两个阵营吵架……

3月27日晚7时许，江东东联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KTV工作人员报警，称包厢里有人打架。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打架的双方为李氏兄弟，原因是弟弟先于哥哥买单。而发生打架后，双方的亲属朋友也分别为兄弟俩助阵。

经调查，这对兄弟是温州人，小李今年31岁，大李34岁。当晚，兄弟俩及舅舅余某等亲戚朋友到KTV包厢唱歌。其间，大李到隔壁包厢向朋友敬酒，回来时发现弟弟已结好账。对此，大李觉得很没面子，骂了弟弟几句。小李因为喝多了，开始还击，并拿起啤酒瓶砸在哥哥的头上。随后，失去理智的他又操起另一个啤酒瓶，狠狠砸在自己头上，顿时血流如注。两人冲突期间，小李还不慎将KTV点歌用的显示屏拉倒在地致损坏。

毕竟双方是至亲，在民警耐心的劝解下，兄弟俩事后都觉得自己太冲动，握手言和。昨天上午，兄弟俩和“KTV”达成调解协议，赔偿了3000多元。

据介绍，去年，东胜辖区KTV场所共发生酒后斗殴事件32起。

## 拒不执行 银铛入狱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赖臣 王萍女）3月27日下午，象山法院审结了今年首例拒不执行判决罪案件。一审判决被告人宋某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2012年10月，被告人宋某因与周某借款纠纷一案被诉至象山法院。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间，宋某因承包工程缺少资金，多次向周某借款周转，共计300多万元。借款后，被告人宋某向周某出具了借条，并对利息作了相应约定。然而，事后宋某既不付借款利息，也不归还借款本金。

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决被告人宋某在民事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周某借款及利息336万余元。但宋某一直未履行法院的生效民事判决，周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法联系上宋某，法院于2013年6月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人宋某发出执行通知。

2013年8月，被告人宋某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贷款160万元，其中60万元可由其支配用于偿还对周某的欠款，但被告人宋某拒不履行法院的民事判决，未将该60万元归还给周某。

去年12月，宋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被公诉机关起诉至法院。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故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 买来网站 传播色情

本报讯（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陈文铮）家住余姚的陈某今年31岁，在当地一家网吧任管理员。去年年初，陈某偶然在QQ群里看到有人想卖网站，卖家声称该网站内有些色情电影。陈某“灵机一动”，心想何不将这个网站买下来赚点外快？于是他花了1400元钱，买下该网站。

随后陈某利用自己在网吧做管理员的便利，私下加设了一个服务器，每天在自己的网站上更新2部至3部色情电影。陈某的这个色情网站不用注册会员，也不收费，都是免费观看的。很快，他这个网站一天的点击率便有了1万多人次。此后，陈某依托网站的高点击率，联系了一些广告运营商，为他们提供广告展览，而广告商则以每1000次点击向他支付1元钱的报酬，与陈某达成了协议。

自去年4月至10月底，半年时间陈某就在自己的色情网站上传了767个视频文件，其中227个为淫秽视频，陈某因此从广告商那儿获利4000多元。

去年11月，余姚网警发现了该网站的异常情况，随即将陈某抓获，并当场扣押了作案用的服务器。

日前，余姚法院审理了此案。陈某传播淫秽物品且情节严重，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没收作案用服务器1台。

## 违停间接引发事故 四名车主被判担责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孙圣炯）很多人喜欢将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殊不知，如果有非机动车或行人，在违章停车的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可能惹上官司，并承担赔偿损失。

去年9月，邹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带着妻子回家过生日，途经镇海区中官路某路口，发现多辆机动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他就借非机动车道行驶。这时，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该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而来，两车因行驶速度较快，躲避不及撞在一起，造成三人受伤。后经司法鉴定，邹某构成了九级伤残，其妻子构成十级伤残。

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进行了认定：王某由于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承担主要责任；邹某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道路行驶且违规载人，承担次要责任；未按规定停放妨碍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的4辆机动车车主承担次要责任。

王某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发生事故后不久便去向不明。邹某及其妻子医疗终结后，于2014年12月将王某及未按规定停放的4辆机动车的车主、保险公司告上镇海法院，要求他们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多项损失共30万元。

近日，镇海法院判决，邹某及其妻子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多项损失共30万元由4辆机动车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27万元，超出交强险部分由各方按责任比例承担，其中王某承担50%即1.5万元，刘某和妻子及4位机动车车主各承担10%。

## 夜半“移花大法”



庄豪 绘

看到别人家种的花卉好看，摘一两朵也就罢了。然而奉化有个偷花贼，趁着夜色将几十株茶梅连根拔起，移栽到了自己的地里。

今年1月31日中午，竺某茶场户老周（化名）到奉化后竺村茶场边的自家花木地去干活，走到田边大吃一惊：种植的几十株茶梅树居然不翼而飞，仅留下一个个树洞。老周立即报警。

11天后，迫于压力，当地村民竺某到派出所投案自首，承认茶梅树是他偷走的。

竺某也是名花木种植户。他交代，之前路过这片花木地，看到所栽种的茶梅树树形优美，花也开得艳丽，很是眼馋。1月30日晚上，他带着铁铲，骑着三轮摩托车来到案发地，趁着月黑风高，一个多小时里连续挖起42株茶梅树。这些茶梅树每株有一人高，竺某分两次把偷来的茶梅树运到了村里的一块空地，接着叫来一辆货车，将花木运到自己租在东环路旁的花木地里，第二天进行了移栽。

经鉴定，被盗花木总值6300元。

昨天，经过奉化法院审理，认为竺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考虑到其有自首情节，最终依法从轻判处竺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冯 筱）



宁波表情

## “悟空”赏花

日前，一名游客扮成《西游记》里的齐天大圣模样，在宁海桑洲观赏油菜花，成了花海里的一道亮丽风景。据了解，该游客名叫梁文艺，来自山东，是一名专演孙悟空的特型演员。（周衍平 摄）

## 象山石浦查扣涉嫌走私冻肉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严谦 金二春）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位于石浦镇文旦港、凤栖路、昌国的3家冻肉制品仓库的检查中，发现仓库内存放有4种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冻肉制品42箱，共计900公斤，价值约3万元。

这4批涉嫌走私冻肉包括外包装上标有“FRIVASA”、“FRIALTO”字样的两款进口牛肚14箱，“O.K.”字样的进口牛肉17箱，以及“EXCEL”字样的进口猪肚

11箱。经营者均无法提供进口冻肉制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据其中一名经营者林某交代，这些进口冻肉制品是从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购进的，销售给本地烤鸭店。目前，执法人员已依法对涉嫌走私冻肉制品进行查封扣押，并对相关经营户作立案查处。

据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走私肉”是未经检验检疫而通过非正常渠道进入的进口肉制品。没有经过正常报关和检验检疫的

“三无肉”问题很多。

据了解，为切实保障全县肉品水产品消费安全，象山县市场监管局于3月初打响了肉品水产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会战”行动。活动开展至今，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9人次，检查肉制品、水产品经营主体176余家次，完成对熟食、生鲜肉、烤鱼片、米制品、调味品等8大食品抽检，共110批次，立案查处食品案件18起，起到了极大震慑效果。

## 新郎雇凶重伤前妻的现任丈夫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董小芳 通讯员吴旻 王吉）新婚夜，新郎一边沉浸在迎娶第二任妻子的幸福中，一边却在实施一个计划，即出高价雇凶“教训”前妻的现任丈夫。

2014年10月11日晚上8时许，在镇海某棋牌室里，林某如往常一样在玩泡泡龙赌博机。突然，两名蒙面男子手持木棍、钢管冲进店内，对着林某后脑勺一棍打了下去……紧接着，两男子对着林某一顿豪打。

棋牌室老板和在场的几个牌友赶紧报警，两名蒙面男子便慌忙离去。随后，林某被送往医院救治。后经法医鉴定，林某脾脏破裂构成重伤，颅骨、左尺骨、左肩胛骨等多处骨折构成轻伤。

面对警方的询问，林某也云里雾里，想不出有什么人会打他。警方只好通过各种手段展开调查。去年12月底，警方将雇凶者李某、两蒙面男子肖某和张某分别抓获。

据李某交代，他的前妻是林某的现任老婆，两年前，他和前妻离婚了，他怀疑第三者就是同村人林某。他和林某都是在村里做工程的，之前他们就因为工程产生过矛盾。2014年10月，将要二婚的李某和林某又因为争夺一项工程产生了矛盾。因此，李某才不惜以两万元的“酬劳”指使肖某和张某狠狠“教训”林某。

近日，镇海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这起雇凶伤害案件，并对李某等三人作出批捕决定。（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阳台举起铁弹弓 过往车辆当活靶

### 任性大叔“追梦”追进拘留所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杜路飞 忻芸斌）“我追逐自己的梦想，这有什么错？大不了赔他们一点钱好了……”3月29日，张某（化名）在家中被民警带走时，仍在不停念叨所谓的“梦想”！

张某今年43岁，本地人，住在鄞州首南街道。早年，他通过打拼开了一家小公司，收入可观，家境殷实，平时烟酒不沾，可以说是一个成功的好男人。

但这位好男人，却有一个特殊的“梦想”——成为一名神枪手。张某是一个十足的枪迷，酷爱看枪战片，对模型枪也非常热爱。但模型枪毕竟“中看不中用”，为此，他自制了一把铁弹弓和一些铁珠，开始朝“梦想”迈进。

家对面一棵香樟树，首先成为了张某的靶子。经过一段时间的练习，他已经弹无虚发，树上布满了铁珠留下的弹痕。渐渐地，

张某不再满足于死靶子，将目标盯上了来往汽车的车窗。

张某站在自家阳台上，看到有汽车经过，便举起弹弓，屏气凝神，瞄准发射。虽然第一次没有击中目标，但这反而让他更加兴奋，继续“玩火”。这次，只听“啪”的一声，一辆丰田轿车的车窗应声而碎。此时，张某就像做错事的孩子，赶紧猫腰侧身躲好。等“风声”过了，他再探出头寻找下

一个目标……

据介绍，张某先后打坏了一辆丰田车、一辆名爵车和一辆奥迪车，其中一辆车的正副驾驶座车窗几乎被贯穿，另一辆车的天窗被打穿，损失重大。而受害者只在车内发现了铁珠子，根本不知道从哪发射而来。

3月6日，首南派出所民警接到受害车主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最终锁定铁珠是从张某住所所发的。当民警抓获张某时，他居然不知道此举已经触犯法律。后张某赔偿了车主近4万元损失。

目前，张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刑事拘留。对此，警方提醒：玩弹弓并不触犯法律，但弹弓属于危险“玩具”，若使用不当，会对人的身体、财产造成损害，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